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事项的议案及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格，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前景的良好预期，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5、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充分尊重和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各类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完成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进行延期。

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金雪军

邵春阳

章武江

2017 年 1 月 24 日